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聯合公告

自願性公告

-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
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 (2) 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
H股的上市地位
及
- (3) 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內蒙古能建的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5月3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i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ii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1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首個交割日期的接納水平及延長要約期間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iv)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於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v)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3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無條件公告」)，內容有關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除非另有說明，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批准撤銷上市地位的申請及繼續停止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

於2021年8月6日，聯交所已批准撤銷內蒙古能建H股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自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內蒙古能建H股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撤銷內蒙古能建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即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為止。

繼續公開接納H股收購要約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應注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為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程序的詳情。

警告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且H股於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當時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持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內蒙古能建可能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根據收購守則是否仍為香港上市公司而定)。

倘根據合併協議實施合併，內蒙古能建投將於合併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現金支付每股H股1.80港元的合併價格。於合併價格獲支付後，該等H股所附的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註銷。

倘並無根據合併協議實施合併，內蒙古能建投將毋須向當時現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格。於H股於聯交所退市的情況下，當時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持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合併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豁免(若適用)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由於(與合併相關的)合併條件有別於(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條件，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成功完成後，合併也不一定會繼續進行。內蒙古能建股東及／或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因此在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繼續停止買賣

內蒙古能建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撤銷內蒙古能建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即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為止。

內蒙古能建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代表董事會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1年8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由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段貴羸先生、張喜儒先生及高瑞峰先生組成。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內蒙古能建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內蒙古能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

內蒙古能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投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